附件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严格的数据等级提升审核把关机制，收到企业提交的本级监管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现场影像记录。经核查属实的工程项目数据应进行挂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工作指南》(详见附件)办理数据等级提升。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申请报告后，应重点核查审核流程、挂网公示情况、佐证资料等。

二、加强层级监管。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提出数据等级提升的企业关键信息全面核实。上级主管部要采取线上抽查、实地核查的方式对下级主管部门数据等级提升工作进行抽查，每年线上抽查比例不低于数据等级提升数量的20%，每年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线上抽查数量的50%。市县、园区管理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抽查情况报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设区市参照该要求对区级住建部门加强监管。

三、做好指导服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担当作为，提高服务效能，指导有数据等级提升需求的企业查阅学习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工作指南（可在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做好数据等级提升协调服务工作，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对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

四、严格依法查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数据监管。对篡改数据、虚假采集的主管部门数据等级提升管理责任人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认定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附件：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工作指南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